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3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6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9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539.NQ，以下简称“扬子地板”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扬子地板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50人，不包括公司监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现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6项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现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4项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中包括的核心员工名单在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后，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向全体员工通过公司公开区域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核心员工的公示程序及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核心员工公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50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扬子地板通过公司公开区域，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开区域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有效期从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三）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元/股。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2元/股，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75元/股、2.78元/股、2.80元/股（此数据为截止2023年2月24日收盘）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 3、公司所在行业市盈率

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1.13元，采用市盈率计算每股市价不具有参考意义。

### 4、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2022年5月19日回购计划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0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80%，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575,291.7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5.19元/股。

出于以下方面考虑：（1）2022年新冠疫情持续传播影响、国家政策对公司下游供需波动影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变化；（2）公司2021年11月4日公告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中确定的回购价格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4.82元，高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38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62元/股，也远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激励方案时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78元/股；（3）回购方案与此次激励计划方案相隔时间也较远，2022年5月19日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31,625.35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因此，当前不适宜选择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票成交均价作为授予价格有效市场参考价。

####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3.3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 6、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要求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健全、完善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和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全面发展。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2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2023 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
2	2024 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

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k）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个人解除限售比例(k)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准，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率
2021	48,632.43	0.29%
2020	48,490.86	-8.53%
2019	53,015.62	24.48%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除 2019 年高于 10%，其余年度受疫情及市场需求等影响均低于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未来业务和收入增长都提出了挑战，既可以吸引公司优秀人才，又能激励核

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

## （2）同行业业绩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地板制造行业，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大亚圣象（000910.SZ）、菲林格尔（603226.SH），业绩情况如下：

指标	大亚圣象	菲林格尔	扬子地板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0,404.62	76,156.87	48,632.43
同比增长率	20.53%	30.86%	0.29%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2,153.94	58,199.16	48,490.86
同比增长率	-0.51%	-25.29%	-8.53%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5,875.47	77,899.50	53,015.62
同比增长率	0.58%	-5.16%	24.48%

如上表所示，受市场行情变动及疫情等影响，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波动较大，2021年同比增长率较高，但对比2020年、2019年同比增长率情况，同行业公司2021年的同比增长率具有不稳定性及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不能完全作为参考指标数据。

受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均远低于10%，同行业可比公司仅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较高，其余年份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之间差异化较大，具有波动性。因此在综合对比了同行业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收入情况，设定了同比增长率为10%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

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并且具有较强的激励效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

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假设公司 2023 年 3 月完成授予，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股票均价 2.72 元/股、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75 元/股、2.78 元/股、2.80 元/股（此数据为截止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盘）、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3.3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票成交均价 5.19 元/股，但基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票成交均价也由于公司情况变化不适宜作为参考价格，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3.38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三）实施本计划应计提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80.5831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3.38
授予价格（元/股）	3.00
<b>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b>	<b>106.62</b>
其中：	
2023 年	44.43
2024 年	53.31
2025 年	8.8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

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扬子地板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扬子地板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扬子地板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